

求职信息登记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	求职信息登记	
事项性质	公共服务	
事项类型	即办件	
办理条件	符合劳动年龄段有就业意愿且有劳动能力的求职者。	
办理条件依据	[法律]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（主席令第70号）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（一）就业政策法规咨询；（二）职业供求信息、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；（三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。	
设立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（主席令第70号）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（一）就业政策法规咨询；（二）职业供求信息、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；（三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。	
特殊环节	无	
申请	1.个人求职登记表	

材料	要求:原件,电子文档 ;份数:原件份数1份			
办理流程	环节	步骤	办理人	办理时限
	申请与受理	受理	窗口工作人员	当场
	决定(含制证与送达)	决定	窗口工作人员	当场
法定时限	受理后20个工作日			
承诺时限	即办			
承诺时限说明	无			
受理单位	惠安县就业和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			
收费标准及依据	无			
联系电话	0595-87395118			
投诉	0595-87310876			

电话	
办公时间和地址	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：00-12：00，下午13：30-17：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地址：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东升商住区15号C2楼1
乘车路线	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东升商住区15号C2楼1
事项跑趟次数	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1次